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楊志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志祥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之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」，固指實際債權額最大之金融機構，然債權常涉及複雜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債務人往往不易計算出正確數額，而金融機構間聯繫較易，如認其非最大金融機構，應主動告知債務人，或聯

01 繫真正最大金融機構介入，以保障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  
02 者，以避免重複協商之煩。是如債務人提出相關資料，向其  
03 主觀所認定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未  
04 經該金融機構以其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由拒絕受理，而協  
05 商不成立，此種情形，應認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。本件聲請  
06 人前此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  
07 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協商不成  
08 立，並於114年4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記載其最大債權金  
09 融機構為國泰世華銀行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有前置協商不成  
10 立通知書（更卷第31頁）及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（更卷第10  
11 1-113頁）在卷可稽。惟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，依  
12 各該債權人之陳報結果，加計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後，  
13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  
14 稱中國信託銀行），國泰世華銀行則為次大債權金融機構（更  
15 卷第67-85、93-11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雖誤向國泰  
16 世華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仍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。

17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8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聲請人名下有1989年  
19 出廠之車輛1輛，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  
20 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85,112元。
- 21 2.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木工職業工會，國中畢業學  
22 歷，自陳曾因眼角膜受傷、病變摘除左眼，現左眼視力為無  
23 光覺，並須配戴義眼片，故無法覓得正職，故自112年4月起  
24 迄今皆由點工處所派遣至不同建築工地任臨時工，職務內容  
25 為搬運、清掃環境及臨時交通管理，每出工1日薪資1,500元  
26 至2,000元，於112年4月至114年3月薪資共552,000元（每月  
27 薪資約23,000元），於114年8月14日至9月15日在城揚建設集  
28 團之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、光武路路口工地擔任臨時工，期  
29 間薪資共23,100元（每出工1日薪資1,100元）等語（更卷第1  
30 2、115、121、187、191頁）。又其未領有給付、津貼或補  
31 助。

01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 
02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23-127、181-183頁）、財產及收  
03 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1-1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89  
04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5-140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 
05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7-22頁）、信  
06 用報告（更卷第23-30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19  
07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91頁）、存簿及金流說  
08 明（更卷第129-131、188、211-21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  
09 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57-16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21、  
10 21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  
11 表（更卷第65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17-  
12 118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115-153、155-165、187-18  
13 8頁）、富邦人壽函（更卷第185-186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4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並衡酌臨時工等日  
15 薪工作易受自然災害停工等不確定等因素，認以聲請人自陳  
16 其112年4月至114年3月之每月平均收入23,000元，評估其償  
17 債能力，尚屬適當。

18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  
19 48元（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更卷第13、115頁）等語。按債務  
20 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 
21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  
22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  
23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而  
24 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其胞弟楊志鴻所有房屋（更卷第115  
25 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 
26 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 
27 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  
28 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  
29 式：19248×(1-24.36%)=14559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  
30 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31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

01 費用14,559元後，剩餘8,441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  
02 2,871,539元（更卷第16、67-69、77、93-95、101-105  
03 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85,112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  
04 至少須約15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)\div 15441\div 12=15$ 】  
05 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  
0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  
07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 
08 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  
0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黃翔彬